

#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對外之背書保證事項，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所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應與被書保證企業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 四、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決策與授權層級

- 一、凡在限額內之對外保證，授權董事長於前條所訂額度內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三、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

- 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四、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各監察人。
- 五、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須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可辦理，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由本公司之申請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原因及金額，並檢附票據及被背書公司申請書等文件呈核。
- 二、母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財務單位審核要點：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四、凡對關係企業或有商務往來公司之各項保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五、背書票據之核定與註銷：
- (一) 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於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1. 加蓋公司印鑑。
    - 2. 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3. 登記「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 (二) 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或展期換新而需註銷時，申請部門應提送簽呈，並連同背書票據送財務單位註銷。
  - (三) 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票據計入「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四) 應定期盤點取得之擔保品如存入(出)保證票據或附買(賣)回債券等。
- 六、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七、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子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八、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 二、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二)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如子公司非屬國內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而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辦法時，應依照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之輕重執行懲處。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每季董事會時提報其財務及經營狀況，並於董事會中決議是否持續其背書保證。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